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053、058、061、062、063 号公告）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6,078,26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95%；成交的最高价为 3.38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3.3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20,323,813.6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